

111學年度景文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	電話	家： 手機：
本人自願放棄 直升貴校 _____ 科 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_____， _____ 日期： 111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

111學年度景文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	電話	家： 手機：
本人自願放棄 直升貴校 _____ 科 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_____， _____ 日期： 111 年 6 月 日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，於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，或委託送至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